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陳定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豐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